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1-02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及《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现对上述公告予以补充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一、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1、补充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2、补充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为190万元(含税)。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

二、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对于《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充以下内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1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	100%	55.49%	0	20,000.00	6.91%
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发精机	100%	22.42%	0	10,000.00	3.46%
浙江玛西姆精密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日发精机	100%	0.52%	0	10,000.00	3.46%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	100%	3.76%	0	20,000.00	6.91%
计	-	-	-	-	60,000.00	20.74%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更好地推动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的快速发展,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对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总额包括已发生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金额和新增的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超出上述额度的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才能实施。

二、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1年度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	100%	55.49%	0	20,000.00	6.91%
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日发精机	100%	22.42%	0	10,000.00	3.46%
浙江玛西姆精密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日发精机	100%	0.52%	0	10,000.00	3.46%
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发精机	100%	3.76%	0	20,000.00	6.91%
合计	-	-	-	-	60,000.00	20.74%

说明:

1、公司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6亿元,预计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还需根据年内业务实际开展需要,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2、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3、上述担保计划是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为确保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规则要求的前提下,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在总额度内调剂担保额度,并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洽商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

1、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机床")

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数控机床、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装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日发机床总资产为38,096.41万元,净资产为16,955.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5.49%。

2、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发航空装备")

注册资本:18,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航空航天专用加工设备及数字化装配系统、航空航天高精密零部件和工装夹具、通用数控机床、机械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日发航空装备总资产为25,374.76万元,净资产为19,686.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42%。

3、浙江玛西姆精密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玛西姆")

注册资本:5,000,000.00欧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玛西姆总资产为2,006.25万元,净资产为1,995.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52%。

4、日发捷航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捷航装备")

注册资本:23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航空器零部件的销售,航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日发捷航装备总资产为176,945.31万元,净资产为170,295.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7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次议案是确定年度担保计划,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与融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但不得超过6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会议召开日,公司因申请买方信贷授信产生的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13.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89,336.70万元的0.21%;Airwork公司对其合营公司Allway提供926,325.50美元的担保仍在有效期内(有效期为2015年6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下属公司,公司提供以上担保能够解决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升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意为其提供以上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控股下属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按不高于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1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1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最高成交价为32.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0,957,553.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139,01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84,753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4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00,证券简称:哈三联)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5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_{6-24})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海思科")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_{6-24})

受理号:CYHB1950699

通知书编号:2021B0117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03707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0ml:大豆油25g与中链甘油三酸酯25g

申请事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我公司开发的仿制药产品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_{8-24}),于2010年11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0S01432)。2019年9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并获受理,依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参比制剂通用名,将本品名称修订为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_{6-24}),与参比制剂名称一致。近日,该产品正式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_{8-24})系由大豆油和中链甘油三酸酯经乳化制成的灭菌乳状溶液,属于肠外营养药,能量补充剂。本品通过外周静脉或中心静脉输入,用于需要接受胃肠外营养和/或必需脂肪酸缺乏的患者。

脂肪乳根据碳链的大小分为短链(2C~4C),中链(6C~12C)和长链(>12C)。通过胃肠外营养,长链甘油三酸酯(LCT)和可快速转换的中链甘油三酸酯(MCT)可满足机体能量的需要,其中长链甘油三酸酯(LCT)还可保证必需脂肪酸的需要。中链甘油三酸酯(MCT)分子量小,在代谢时进入线粒体不需要肉毒碱携带,氧化快而彻底,能以辅酶A和酮体的形式供能,中链脂肪酸不易于再酯化,发挥作用完全。因此,中/长链脂肪乳不仅具有长链脂肪乳的优点,同时它进一步改善了脂肪乳的代谢,对有脂代谢障碍的病人尤其有利。

经查询,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原研产品为Fresenius Kabi(费森尤斯卡比)持有的[illegible] MCT,商品名为[illegible],最早于1995年12月在德国批准上市。我公司为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C_{6-24})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首家企业。

据米内网数据显示,中长链脂肪乳(C_{8-24})共有包括辽宁海思科在内的国内9家制药企业销售,在城市公立及县级公立医院2019年销售额近16亿元,2020年上半年销售额超过7亿元。中长链脂肪乳(C_{6-24})全部由费森尤斯卡比销售,2019年销售额超过4亿元,2020年上半年销售额约1.87亿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07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于2020年6月30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到<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0)粤03民初321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结合前期诉讼案件的裁定情况,公司初步分析,前述《通知书》所涉案件可能为吴海萌之(2017)粤0304民初585号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后,更换主体另行起诉。

2020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董事会收到法务部递交的涉及前述案件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院文件。经确认,该案件为吴海萌之(2017)粤0304民初585号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后,更换主体为王沛雁另行起诉,案号为(2020)粤03民初3211号。

此外吴海萌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的两起仲裁案件(SHEN DX20170235号和SHEN DX20170236号)相关情况如下: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关于SHEN DX20170235、236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20】D168号),仲裁庭经研究认为本案的事实认定与(2017)粤0304民初585号案具有关联,该案的终局结果对本案的审理有重大影响。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仲裁庭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目前公司已申请恢复审理。

2020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经协商公司就吴海萌、王沛雁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3211号诉讼案件及深圳国际仲裁院SHEN DX20170235号和SHEN DX20170236号仲裁案件所涉争议与对方达成和解,三方共同签订了《和解协议》,和解金额合计1.6亿元。

2020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收到法务部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0)粤03民初3211号)、《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20】D77号、【2020】D78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03执6575号、(2020)粤03执6576号、(2020)粤03执6577号。根据公司与吴海萌、王沛雁签订的《和解协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国际仲裁院分别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0)粤03民初3211号)及《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20】D77号、【2020】D78号)。同时根据《民事调解书》、《裁决书》,王沛雁、吴海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2020年11月9日依法受理并出具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粤03执6575号、(2020)粤03执6576号、(2020)粤03执6577号。

2021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6576、6577号之一),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一、案件进展及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务部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恢527号)、《恢复执行通知书》((2021)粤03执恢527号)等相关法院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仲深裁【2020】D78号仲裁裁决法院于2020年11月9日依法立案执行(案号为(2020)粤03执6577号)法院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后,申请人于2021年4月14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依法立案恢复执行。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以人民币55,000,000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就前述案件已按前期签订的《和解协议》计提损失,轮候查封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上述裁定暂对公司不构成影响。目前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撤销裁定但暂未收到法院受理的通知。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6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6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宏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633,102,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716%。

(2)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591,371,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41,731,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0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受让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250,315,33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41,683,335	26,996	21,000
合 计	291,998,672	26,996	21,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36	0.0092	0.007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54,525,882	26,996	21,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20	0.0495	0.0385

公司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李炜先生为神火集团法定代表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262,103,19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78,952,666股,合计所持341,055,85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计划增持公司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孙暄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暄先生由于其他工作安排,不能有足够时间投入公司事务,因此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孙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暄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上述辞职报告自2021年5月6日起生效。

公司对孙暄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持公司H股计划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孙暄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孙暄先生计划自2021年5月7日起1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发行的H股,增持数量不低于643,000股。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计划主体为公司副董事长孙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孙暄先生未曾披露过增持计划。

3、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孙暄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孙暄先生自愿增持公司发行的H股。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拟增持的H股数量不低于643,000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5月7日起1个月内,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暂停过户情形的,增持期限将顺延。

4.本次增持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前提。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6.本次增持是否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否,孙暄先生辞任公司董事职务不影响其增持计划的实施。

7.本次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除《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规定的转让限制以外,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孙暄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此外,孙暄先生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孙暄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孙暄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射用头孢曲松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注射用头孢曲松钠"《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注射用头孢曲松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受理号:CYHB1950493

通知书编号:2021B01093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0020275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5g(按C18H18N8O7S3计)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受理号:CYHB1950494

通知书编号:2021B01094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0020276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按C18H18N8O7S3计)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受理号:CYHB1950495

通知书编号:2021B01095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0910033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g(按C18H18N8O7S3计)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该药品为半合成的第三代头孢菌素,对大多数革兰阳性菌和阴性菌都有强大抗菌活性,抗菌谱包括绿脓杆菌、大肠杆菌、肺炎杆菌、流感嗜血杆菌、产气肠细菌、变形杆菌属、双球菌属及金葡菌等。该药品对β内酰胺酶稳定。自上市以来,全球超过两亿病人使用,充分证明头孢曲松是安全可靠的抗菌药物,并由此长年来保持畅销药地位。临床主要用于敏感菌感染的脑膜炎、肺炎、皮肤软组织感染、腹膜炎、泌尿系统感染、淋病、肝胆感染、外科创伤,败血症及生殖器感染等。已作为治疗淋病的第一线药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注射用头孢曲松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为公司后续一致性评价产品研究积累了宝贵经验,对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具有积极意义。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1-03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1年5月6日下午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六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柴永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340,474,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07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294,046,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60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8人,代表股份46,427,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64%。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3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32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340,265,573	99.9388%	118,500	0.0348%	90,000	0.0264%	通过
2.00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340,265,573	99.9388%	118,500	0.0348%	90,000	0.0264%	通过
3.00	《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40,265,573	99.9388%	118,500	0.0348%	90,000	0.0264%	通过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40,267,573	99.9393%	206,500	0.0607%	0	0%	通过
5.00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40,265,573	99.9388%	116,500	0.0342%	90,000	0.0264%	通过
6.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5,417,374	99.7243%	118,500	0.1567%	90,000	0.1190%	通过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40,265,573	99.9388%	118,500	0.0348%	90,000	0.0264%	通过
8.00	《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39,828,973	99.9393%	116,500	0.0343%	90,000	0.0265%	通过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40,267,573	99.9393%	116,500	0.0342%	90,000	0.0264%	通过

关联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永森、张军华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共计264,848,199股,上述股东已回避对议案6的表决;关联股东柴永森、张军华、张朕韬、周士峰、刘兵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38,600股,上述股东已回避对议案8的表决;议案8-9已经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2020年度述职。

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1.00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54,500	20.7224%	118,500	45.0570%	90,000	34.2205%
2.00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54,500	20.7224%	118,500	45.0570%	90,000	34.2205%
3.00	《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4,500	20.7224%	118,500	45.0570%	90,000	34.2205%
4.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6,500	21.4829%	206,500	78.5171%	0	0%
5.00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6,500	21.4829%	116,500	44.2966%	90,000	34.2205%
6.00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4,500	20.7224%	118,500	45.0570%	90,000	34.2205%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4,500	20.7224%	118,500	45.0570%	90,000	34.2205%
8.00	《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6,500	21.4829%	116,500	44.2966%	90,000	34.2205%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6,500	21.4829%	116,500	44.2966%	90,000	34.220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广新、祁辉

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相关珍珠资产的进展公告(十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向公司关联人转让相关珍珠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人陈夏英、陈海军以人民币379,051,905.00元转让相关珍珠业务资产。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与陈夏英、陈海军签订了《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山下湖珍珠控股有限公司、常德有德商贸有限公司、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千足珍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陈海军的珍珠资产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结清。

近日,公司收到了陈夏英支付的珍珠资产股权转让款项3,000.00万元。截至目前,陈夏英已支付珍珠资产股权转让款项本金合计295,944,914.40元,剩余珍珠资产股权转让款本金7,296,609.60元尚待支付。

公司将根据陈夏英剩余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1-03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了《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主要内容系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瀚澧企业")与钟卓金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钟卓金(一审原告,被上诉人)将公司列为该案件的被告之一向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宁法院")一并提起民事诉讼。公司已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民事上诉状》([2017]粤5281民初1268号),上诉人(一审被告)瀚澧企业不服一审法院普宁法院作出的([2017]粤5281民初1268号)民事判决,上诉人认为"上诉人已足额偿还完毕对被上诉人的借款本息及上诉人对案外人所涉1.2亿借款本息,一审法院事实认定错误,并导致判决错误。现上诉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请求判令案涉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4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1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举行2020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原定于2021年5月11日在全景网举行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因参加"2021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公司决定通过本次活动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届时,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人员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1年5月14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

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马凤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马凤云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凤云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马凤云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职工代表监事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日,马凤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监事会对马凤云女士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已于2021年4月20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的2020年度报告、经营业绩、公司战略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形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网址: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胡先宽、董事会秘书曹振明、财务总监施秀莹等将出席本次会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提出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单位(部门):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林玲

电话:0551-67116520

传真:0551-67126929

电子邮箱:ahjj@gourgen.com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05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6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100万元(均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1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1)。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6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其中,最高成交价3.65元/股,最低成交价2.88元/股,成交总金额9,976,24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4,020,845股的25%,即6,005,211股。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转股代码:191585 转股简称:寿仙转股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4月30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寿仙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2021年3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2.39%,购买的最高价为47.97元/股、最低价为40.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4,879,842.2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0年10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60万股且不超过360万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0.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拟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2021年3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2.39%,购买的最高价为47.97元/股、最低价为40.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4,879,842.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